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

兽医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切实提高兽医学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浙农林大〔2024〕145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 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简称考核专家组）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的材料和组织面试工作；考核专家组负责综合考核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

二、 基本原则

招生过程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坚持客观严谨、科学选拔；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坚持强化监督、严肃追责。

三、 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1. 兽医学（研究方向：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学）
2. 招生人数及录取比例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四、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处分。

(2) 申请者为往届硕士毕业生的，须为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或能够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申请者为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在入学时应取得硕士学位。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专业基础扎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突出的科研能力，在申请领域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潜力。

2.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本校在学二年级、三年级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2) 申请人应在同一学科内申请，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申请。凡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两个一级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将已有的知识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予以说明。

(3) 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学位课成绩平均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

3. 申请考核-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考核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试：TOEFL ≥ 75 分或 IELTS (A 类) ≥ 5 分或 CET-4 ≥ 450 分或 CET-6 ≥ 425 分或 PETS-5 (笔试) ≥ 60 分，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 (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 (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2) 学术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近 5 年至少有 1 项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研究课题、科研奖励等)。提供的代表性科研成果须以第一完成人完成 (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视同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为以下形式之一：

① 在学科相关领域 SCI 收录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视同第一作者)，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绝对排名第一)；

② 获厅局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③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④ 具有主持科研项目经历；

⑤ 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⑥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仅限报考临床兽医学方向)。

五、选拔流程

1. 本人申请

考生按《浙江农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网上缴费和确认。

2. 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完成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 综合考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学科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拟招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列席参加，不参与报考本人考生打分。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PPT 汇报答辩至少 30 分钟，其中考生陈述 10 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的评价，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考核采用英语口语应答的方式，结合考生的英语水平证明（SCI 论文、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等）进行评分。

(3) 考核内容占比：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占 50%，英语水平占 20%，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占 30%，以百分制核算；综合考核成绩分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专家独立评分，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60 分者，不

予录取。

六、录取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七、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 (2) 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082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学2-306-1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则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